

关于 2024 年昌吉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昌吉州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昌吉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事由和依据

昌吉州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昌吉州本级预算以来，州本级财政收支科目和金额均发生变动，包括：**一是**中央、自治区财政年中增加下达州本级转移支付补助；**二是**自治区转贷昌吉州新增及再融资债券；**三是**准东开发区税收收入预计出现短收导致州本级年初预算的下级上解收入减少；**四是**因年初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未明确，部分自治区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和州本级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在年初预算先编列入州本级预算，年中根据具体资金分配方案调整下达至县市（园区）。以上原因相应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

二、昌吉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昌吉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方案。

1.调整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债〔2024〕16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通知》（新财债〔2024〕21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债〔2024〕29号）和《关于调整部分地州市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债〔2024〕43号），共下达我州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3.6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9.0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4.6亿元。根据自治区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增昌吉州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3.6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9.0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4.6亿元。

2.调整2024年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限额情况。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通知》（新财债〔2024〕32号），下达我州2024年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0亿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根据自治区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增昌吉州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30亿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

3.财政厅收回结存限额情况。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安排使用工作的通知》（新财债〔2024〕38号）收回我州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20.2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6.6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57亿元。根据通知要求，调减昌吉州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20.2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6.6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57亿元。经上述调整后，昌

吉州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828.3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97.2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31.12亿元。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81.6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8.0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43.6亿元。（详见附表）

4.2024年新增债务额度安排情况。根据自治区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按照各县市（园区）需求情况，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143.61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1）一般债务额度29.01亿元，其中：安排州本级1.94亿元，主要用于昌吉州地方储备粮建储项目0.2亿元、S231线五家渠至昌吉公路改扩建项目1亿元、昌吉州智慧交通数字物流平台建设项目0.1亿元、昌吉州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0.05亿元、昌吉州重点区域公共基础设施配套电源建设项目0.1亿元、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0.49亿元；安排各县市（园区）27.07亿元，包括一般债券项目19.09亿元和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7.98亿元。

（2）专项债务额度114.6亿元，其中：安排州本级4.2亿元，主要用于昌吉国投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共享储能项目0.6亿元、新疆昌吉州百里丹霞旅游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项目0.6亿元、昌吉州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3亿元；安排各县市（园区）110.4亿元，包括项目建设47.7亿元和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62.7亿元。

（二）昌吉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此次预算调整共涉及7本预算草案，其中：州本级3本，分别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和社保基金预算草案；准东开发区2本，分别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昌吉农高区2

本，分别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昌吉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计为 136.05 亿元，本次支出预算调整包括以下事项：

(1) 预算调整变动情况。**一是**中央、自治区增加下达州本级转移支付预算 5.35 亿元。**二是**下级上解收入减少 16.5 亿元，其中：准东开发区按照州党委安排，上解州本级教育费附加 1.5 亿元，增加州本级下级上解收入 1.5 亿元；准东开发区税收收入预计短收，造成下级上解收入减少 18 亿元，合计减少州本级下级上解收入 16.5 亿元。**三是**根据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自治区转贷昌吉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7.06 亿元。**四是**落实州党委、州人民政府关于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安排部署，下达县市集中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州级奖补资金 24.37 亿元。**五是**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将编列入州本级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其他州本级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至县市 13.92 亿元，包括煤炭生产激励约束补助资金 4.2 亿元、中央大气污染资金 2.5 亿元、“一市两区”产城融合发展补助资金 1.4 亿元、州级预算内前期费 0.3 亿元、州本级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0.8 亿元、昌吉州本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0.27 亿元、州本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0.25 亿元等。以上调整事项相应增加预算总支出 25.9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47.2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增加 38.2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增加 34.87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调整后昌吉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61.96 亿元。

(2)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61.9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5.6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70.52 亿元，上年结余 12.51 亿元，调入资金 0.2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6.06 亿元。支出总计 161.9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3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54.7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2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4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43.1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昌吉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预算调整变动情况。本次支出预算调整包括以下因素：一是自治区财政增加下达州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84 亿元。二是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自治区转贷昌吉州新增专项债券，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47.9 亿元。以上调整事项相应增加预算总支出 150.74 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6.7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增加 0.2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增加 143.7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调整后昌吉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83.57 亿元。

(2)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83.5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11 亿元，上年结余 1.5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76.9 亿元。支出总计 183.5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1.5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28 亿元，调出资金 0.1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71.6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3.昌吉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预算调整变动情况。一是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调资缴费基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0.51 亿元。二是 2024 年 10 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过渡期”结束，受中央《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政策影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大幅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基本养老金支出减 0.15 亿元。三是根据《关于完善职工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昌州医保发〔2023〕22 号)，下调我州职工医保乙类药品先行自付比例、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标准，上调基本医疗报销比例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完善职工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拨付 2023 年医共体结余留用金额，2024 年基金支出增加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64 亿元，预算总支出增加 3.06 亿元。四是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提示医保基金运行风险的函》，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支付 6 个月以上，基本消除基金结余不足风险，调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支出 0.3 亿元。

(2)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07.8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3.1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8.0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6.65 亿元，支出合计 107.8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2.8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1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1.79 亿元。

4.准东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预算调整变动情况。一是昌吉州财政调减下达准东开发区转移支付预算 0.19 亿元。二是根据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

管理有关规定，昌吉州转贷准东开发区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 0.35 亿元和新增一般债券 2.1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45 亿元。三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8.95 亿元。以上调整事项相应减少预算总支出 6.6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6.69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调整后准东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37.86 亿元。

（2）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准东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37.8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7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1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0.38 亿元，调入资金 0.0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45 亿元。支出总计 137.8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6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78.8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8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5.准东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预算调整变动情况。一是准东开发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超收 3.02 亿元。二是昌吉州财政增加下达准东开发区转移支付预算 2.66 亿元。三是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昌吉州转贷准东开发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 亿元。以上调整事项相应增加预算总支出 7.08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调整后准东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2.49 亿元。

（2）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准东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2.4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79 亿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2.6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6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 亿元。支出总计 6.4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6.4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02 亿元。

6.昌吉农高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预算调整变动情况。一是昌吉州财政增加下达昌吉农高区转移支付补助 1.03 亿元。二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昌吉州转贷昌吉农高区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 0.75 亿元和新增一般债券 0.3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5 亿元。以上调整事项相应增加预算总支出 2.08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调整后昌吉农高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45 亿元。

（2）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昌吉农高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4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4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55 亿元，调入资金 0.0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3 亿元。支出总计 8.4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5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7.昌吉农高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预算调整变动情况。本次支出预算调整主要是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昌吉州转贷昌吉农高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4 亿元。该调整事项相应增加预算总支出 6.4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增 1.5 亿元，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调增 4.9 亿元。按照

预算法规定,调整后昌吉农高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8.44 亿元。

(2)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昌吉农高区政府性预算收入总计 8.44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7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2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4 亿元。支出总计 8.44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4 亿元,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4.9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具体预算调整事项详见附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 1.2024 年昌吉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2024 年昌吉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3.2024 年昌吉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4.2024 年准东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5.2024 年准东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6.2024 年昌吉农高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7.2024 年昌吉农高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8.2024 年昌吉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表
9.2024 年昌吉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使用情况表